**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审计调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六稳”要求，密切关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执行、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情况，市审计局决定对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计调查，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优先。根据《国家审计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审计署关于印发全国审计机关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深圳市审计资源配置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揭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绩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促进项目建设提质提速，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审计范围

被审计单位于2017-2019年度期间发包的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建设情况。

三、审计内容与重点

围绕国家、省、市部署决策，根据《广东省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广东省政府259号令》确定的审计监督内容，对市本级政府投资EPC项目的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工程招投标采购、工程造价、投资绩效等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工务、交通、水务、住房等民生相关工程，关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既要关注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以促进节约建设成本，又要强化对工程质量、工程招投标、工程进度、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还要加强督促被审计单位内审制度建立健全。注重跟踪惠民强民富民相关政策在重大民生项目的落实情况，提炼共性问题、揭示个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查处和揭露重大违法违纪、统筹规划不到位、重大工程质量隐患、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情况，促使政府投资资金效益和效果最大化，为“双区”发展保驾护航。